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緝字第23號

原告 陳雅倫

被告 林聖智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原告方面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影本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四、經查，本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8號刑事案件之犯罪事實並未認定被告有參與同案被告李展豪詐欺原告之部分，且起訴書亦主張參與詐欺原告之行為人僅有同案被告李展豪(詳如起訴書附表一所示)，而不及於被告。是原告雖受有損害，然依民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僅有同案被告李展豪，並非被告，揆諸前開規定，原告向本院提起對被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蕭秀蓉

附件